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3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高澜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12月10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本次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8亿。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8,4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7、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6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高澜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84”。

2、本次发行人民币2.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高澜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高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高澜股份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06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0061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78,299,46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799,97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9%。

5、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高澜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99”。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高澜发债”，网上申购代码为“370499”。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高澜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高澜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公告中有关高澜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高澜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高澜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高澜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高澜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于2020年12月8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高澜股份、公司	指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高澜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2020年12月9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日）	指2020年12月10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缴款、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发行数量为28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4.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11.36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6)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7) 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8) 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10日（T日）。

6、发行对象

(1) 发行人的原股东：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8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8亿。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高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高澜股份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06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0061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78,299,46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799,97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高澜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99”。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高澜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高澜发债”，申购代码为“370499”。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适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高澜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高澜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的部分承担包销责任。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0万元，包销基数为2.8亿。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别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4、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00%（含130.0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7、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12月8日	星期二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2月9日	星期三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10日	星期四	发行首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日	2020年12月11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12月14日	星期一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2月15日	星期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16日	星期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高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高澜股份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06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0061张可转债（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简称为“高澜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99”。

认购1张“高澜配债”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高澜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高澜配债”的可配余额。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高澜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4）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5）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内容。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对象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高澜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7、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20年12月1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5、申购规则

(1) 申购代码为“370499”，申购简称为“高澜发债”。

(2) 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6、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20年12月10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即可接收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配售规则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网上配售可转债：

(1)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

(2)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

(3)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可转债。

8、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

数量。2020年12月11日（T+1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2月10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020年12月1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1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2月11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20年12月14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高澜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0年12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6日（T+4日）刊登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及后续安排，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0年12月9日（T-1日）下午15:00-17:00就本次发行在约调研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琦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联系电话	020-66616248
传真号码	020-66616247
联系人	谢荣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联系电话	021-20377071
传真号码	021-20377163
联系人	股权销售部

发行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